

##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8月6日下午14:00时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8月6日上午9:30-11:30时，下午 13:00-15:00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下午15:00至2014年8月6日下午15:00 时。

- 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开元先生；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大会议室。
- 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9人，代表股份299,819,0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.2723%。其中：

#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299,592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.2297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227,0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26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7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9,714,5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1%；反对9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7%；弃权1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2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9,714,5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1%；反对9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7%；弃权1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2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9,714,5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1%；反对8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5%；弃权1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9,663,9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3%；反对14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2%；弃权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热熔冰律师、高银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(二)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